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0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为24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授信期限为一年，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授信额度

序号	单位	币种	单位：亿元
1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人民币	4.1
2	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	人民币	4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峡支行	人民币	3.1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峡支行	人民币	1.7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人民币	1.5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人民币	1.5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人民币	1.5
8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人民币	1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人民币	1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人民币	1
1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人民币	1
12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人民币	0.6

1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人民币	0.5
1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人民币	0.5
	小计	人民币	23.00

2. 公司子公司授信额度

公司子公司2023年度授信额度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

上述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长（短）期借款、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各类业务。授信额度不等于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孙耀忠全权代表公司办理上述授信额度相关事宜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